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常德福沃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4,2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73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5.4916%），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49,1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军先生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0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0.130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26%，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0.0327%），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包含在常德福沃拟减持的不超过 749,199 股计划中，同时本次减持比例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德福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0.4755%），本次

权益变动后，常德福沃股份数量减少至 3,758,060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常德福沃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常德福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67%，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0.9999%），减持后持股 3,36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4739%减少至 4.4772%，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 5.4916%减少至 4.491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26%，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0.0327%），减持股份数量已包含在常德福沃减持的 749,130 股中。减持后刘志军先生持股 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0.1304%减少至 0.097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 0.1308%减少至 0.098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常德福沃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202.67	749,130	0.9967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德福沃	合计持有股份	4,114,290	5.4739	3,365,160	4.4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9,289	4.0303	2,280,159	3.0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5,001	1.4435	1,085,001	1.4435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的结果，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749,130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常德福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常德福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